

#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，使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- (一)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。
- (二)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。
- (四) 依本系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」發表過論文。
- (五)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。

**(六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。(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。**

七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

#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106.04.12 社會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一、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數、每學期選課上下限，依本所課程規劃辦理。

二、學分抵免：

(一)入學前修習過本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，成績達

B-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。

(二)入學前修習過本所以外之其他研究所課程達B-以上，且不列為大學或

研究所畢業學分者，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。**但為本所之必修課**

**程同名稱者，不可抵免。**申請抵免學分與入學後在學期間跨校、所選

修之學分合計至多6學分為限。

三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社政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## 一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末前提出研究計畫草案，並得推薦論文指導教授，經所長同意後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研究生必須修過所選薦教授之課程，倘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論文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則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1 位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教師同意及所長同意後更換之。

##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本所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且已修畢至少 16 學分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。論文計畫審查之方式以口試進行。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。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計畫審查口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(二) 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在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前三週前提出申請，並準備論文最遲於口試前 14 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。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-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- 2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 - 3.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。上述審查結果有三：(1) 通過，不必修正(2) 通過，需修正(3) 不通過。若評定為不通過者，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。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，應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。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始得撰寫論文。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與學位考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。

## 三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。

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生、碩士生學位授予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  -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根據前項第 3、4 款提聘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 - (2) 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 3 篇以上。(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)
- (二) 提出學位考試程序及日期：  
提出學位考試學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前提出申請，並準備論文最遲於考試前 14 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。

四、本所論文請依「台灣社會學刊」撰稿體例撰寫。本所學位論文包含以下兩種方式：

(一) 專題研究論文

(二) 社會實務專業報告：報告內容需包括研究導言至少八千字以上，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成果探討。研究導言則須說明：問題意識、相關文獻及資訊或其它研究成果。

五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-----  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(104 年 4 月 8 日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)

一、研討目的：

透過論文計畫發表，提供切磋與討論機會，作為進一步發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參考，並提供本所師生學術對話的舞台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會學系碩士班。
- 三、研討會時間：每年約十一月底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所全部師生。
- 五、發表形式：以正式的學術研討會形式進行，每一場皆安排主持人、發表人與評論人。以口頭論文發表為主，但須準備書面資料。
- 六、論文計畫形式：需有題目、研究目的與動機、文獻探討、及研究方法以及預定撰寫之章節名稱、及重要參考文獻，並以 A 4 紙電腦打字，每行 30 個字，每頁不超過 30 行，10-30 頁為原則，需符合「台灣社會學刊」撰稿體例撰寫。
- 七、論文計畫繳交日期：每年約十月初。請遵守繳交期限，以方便論文計畫印製作業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		
校內外 委員	服務單位與職稱	姓名	學歷/服務單位	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(請參閱說明)	備註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 __項第__款	召集人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 __項第__款	指導教授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 __項第__款	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 __項第__款	

研究生：  
(請簽名)

指導教授：  
(請簽名)

系主任：  
(請簽名)

說明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

第三條規定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生、碩士生學位授予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1)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- ( 2 ) 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 3 篇以上。( 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)
-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 1 )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- ( 2 ) 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 3 篇以上。( 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)